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对照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
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：

指标	重大缺陷	重要缺陷	一般缺陷
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	大于等于 5000 万	1000 万-5000 万之间	小于等于 1000 万

修订后
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：

指标	重大缺陷	重要缺陷	一般缺陷
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	占资产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2%	占资产总额比率大于或等于 1%，小于 2%	占资产总额比率小于 1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